

Research on Internal Audit Boosting the Refor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in Universities

Lingwei Cai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Wenzhou, Zhejiang, 325000, China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Nine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ointed out that building a strong education nation is a basic project for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education must be given top priority. Scientific research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function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it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As an important supervision and service department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ternal audit should have both strength and temperature in standardizing college management, preventing risks and improving governance, so as to play the role of “catalyst” in deepening reform. This paper proposes to strengthen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e university system, establish multi depart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 scientific research integrity files, supplier integrity files and other important issues database, change the audit mode, supervision mode, relevant departments’ collaborative linkage mechanism,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and improv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of the University.

Keywords

internal audit; boost; university research funding; reform

内部审计助推高校科研经费改革研究

蔡凌伟

温州医科大学, 中国·浙江温州 325000

摘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放在首位。科研是高校的重要职能之一,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内部审计作为高校重要的监督和服务部门,在规范高校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等方面,既要有实力,也要有温度,以发挥深化改革的“催化剂”作用。论文提出加强高校系统顶层设计,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平台、科研诚信档案、供应商诚信档案等重要问题数据库,转变审核方式、监督方式、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关键词

内部审计; 助推; 高校科研经费; 改革

1 引言

科研领域的腐败屡见不鲜。内部审计既作为高校的“看门狗”,也是科研经费保障的最基本的防火墙,在预防腐败、规范经费使用行为、相互制衡相关的部门利益、为高校科研保驾护航、当好高校科研经费改革的促进派等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某高校内部审计处 2017—2020 年连续四年共对 500 余

【作者简介】蔡凌伟(1986—),中国浙江温州人,硕士,审计师,现任职温州医科大学综合审计科副科长,从事内部审计研究。

个科研课题进行了审计,涉及金额 8000 余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对 70 多所直属高校科研经费进行了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累计抽查了 700 多个科研项目,高校自查自纠发现 1400 左右个项目存在一些问题,涉及资金 3700 万元,内部审计助推高校科研经费改革是实践的需要。

2 内部审计助推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原因分析

2.1 科研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制度不健全,责任模糊

首先,各高校之间、高校内部各教师和科研人员之间项目经费不合理分配屡见不鲜。国家资助的科研经费,绝大多数会投放于重点大学和知名专家,部分优质资源过度集中在

少数重点高校“大咖”专家手中,形成了“官大学问大、权大经费多”,学术行政化,权力任性化现象,一些颇具实力的新科研新秀被“大咖们”排挤在门外,筹集不到经费,面临无课题可做的窘境。理工科和文科类院校科研项目研究有着明显的差异性。

其次,高校科研制度的制订普遍缺乏顶层设计,没有从自身高校的实际出发,操作细则过于笼统,缺少必要的配套制度。各个职能管理部门之间的决策界定不清,有些部门所制定的制度与其他部门的制定不协调,甚至相冲突。科研的监管并不能面面俱到,惩罚的措施力度弱,违法成本低,纵容和放任了部分科研人员。例如,早期审计中有个别科研人员报销的经费中有子女的教育培育费、宽带电话费等与课题研究无关的费用。

最后,科研激励机制不到位,高校普遍重视科研成果,实现目标的制度规范和激励措施往往写入制度条文,而激励科研成果的制度规范和激励措施往往研究人员自身内部目标的实现往往被忽视。研究人员的智力劳动并没有得到同等的回报,不完善的激励机制也未能真正发挥激励作用。

2.2 科研人员意识层面不到位,认识存在误区,支配随意

一方面,科研人员的预算管理意识比较薄弱,重视不够。他们认为预算获得资金的重要环节,但他们并没有从项目研究的性质出发。前期可行性调查不充分,计算不科学。因此,在编制科研经费预算时,编制内容不全,决算与预算执行相距甚远。难免会有未列出的项目,后期无法添加。

另一方面,课题结题不结账的意识不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之前统计显示,教育部部分所属高校已结题未结账的科研项目高达5万个,涉及财政资金24亿元^[1]。科研人员比较重视项目是否能正常验收,成果的发表,但资金的结存不太关心,认为是自己的经费不会飞走。

2.3 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

高校中鲜少建立有效的科研经费联合监管机制系统。

2.3.1 科研部门重争取、轻跟踪

科研部门在力争科研项目,缺乏对科研人员的预算编制指导,经费在使用过程中也没有对经费的使用定期的公开,经费使用的进度也没有进行时效性跟踪。

2.3.2 财务部门重决算,轻预算

财务部门一般负责科研经费的报销,科研预算的编制是由科研人员编制,科研人员安排预算阶段,财务部门很少为之进行培训、指导或安排专门的财务助理专员。项目执行过程中经费使用和预期偏离。

2.3.3 审计部门重事后,轻过程

内部审计作为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多的是事后的确认审签,由于审计力量和审计资源的有限性,在科研经费的使用过程和研究过程几乎没有进行跟踪审计,做好第三道防线。

2.3.4 监察部门重处罚、轻监督

监察部门享有行政和党纪的监督,是其他职能部门所没有的权力,因其特殊性,由其他部门移送移交、举报而对特定的科研项目和科研人员查处和监督。

3 内部审计助推高校科研经费的对策和途径

3.1 规范管理,加强高校制度顶层设计

营造良好的高校科研环境,按照科研活动的实际需求结合学校特点,改革科研经费的管理制度、激励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

高校要从自身的实际出发,制定适合本校特色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例如,简化报销手续,精细化管理。费用金额在x万元及以下的所有费用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报销。费用金额超过x万元以上y万元以下的所有费用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经所在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方可报销等。

完善经费结余奖惩制度,优化资源配置,科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例如,多指标、多维度地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进行量化打分的评分机制,可作为人员的职称评定、年终考评和晋升的判断依据^[2],让科研人员获得相应价值的回报,突显学校为社会做出的贡献。

3.2 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加强科研人员的培训

建立适合高校的科研诚信档案管理平台,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利用大数据技术,我们可以基于数据对科研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判断。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科研经费使用存在违规行为,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在校园网公布科研审计结果,实现透明公开,增强公信力和威

慑科研经费审计监督,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加强科研人员的道德自律^[3]。

例如,对于虚假经营,科研项目当事人通过刻意策划设计,签订虚假合同,取得虚假发票,虚列劳务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大处罚力度,查处经营者,实施零容忍,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由于当事人对政策不了解,管理上存在疏忽,需要认真整改解决问题。在本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需要加强科研人员的培训,纠正一些错误的观念和意识。

3.3 构建信息共享平台,转变审计方式

高校内部可以建立一个公共的信息平台,由专门管理科研项目的部门,收集登记和录入科研人员的基础数据形成项目资料数据库,包括申请的立项信息、经费使用过程和项目结题验收的登记。再建立一套预警系统和体系,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违规行为的关键指标进行梳理和规范,进一步细化对违规行为的判别标准和尺度,警示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不要触犯错误。审计人员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可以直接查验立项科研项目的数据库资料。审查预算的编制中具体分项的经费开支比例及其使用范围提出意见,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

3.4 完善高校科研经费的治理结构

内部审计助推高校各相关部门间的相互协同协作,发挥部门间的联动作用,明确科研各主体的相关责任,细化分解

任务,分级管理,其中科研管理部门全权负责科研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等全局性的工作,科研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计财部门是经费使用的财务管理,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作为相对独立的主体履行监督职责,有利于避免因界线和主体责任不清晰带来的相互推诿,使科研工作更有序地开展。

科研主管部门要确保专款专用,分批次下放资金,提醒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合力做好实施项目的跟踪监督,在不影响项目研究进程的前提下,采取按进度拨付资金,配对资金,及时将资金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有限的科研经费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结语

内部审计助推高校科研经费的改革是实践的需要,是高校目标得以实现的需要,是国家科技发展的需要。内部审计作为高校重要的监督和服务部门,具有规范高校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发挥深化改革“催化剂”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黄振胜,张嘉祺.“放管服”背景下N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研究[J]. 会计之友,2017,24(576):112-115.
- [2] 陈福喜,彭江.高校构建科研经费网络监管平台的研究[J].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1):66-70.
- [3] 陈鑫源.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系统建设与应用研究[J].中国教育技术装备,2017(19):1-2.